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发行方案或募集说明书等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的监督。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并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专户信息、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于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